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405號

原告 陸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柏麟

被告 楊衍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，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且由被告自行營運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，其他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管理服務費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1元，亦未按時參加108年6月19日車輛定期檢驗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遭舉發，經催告後仍不予理會，茲因被告拒付款及使車輛逾期驗車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車輛檢驗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

01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
03 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
04 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
07 敗訴之被告負擔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許映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17 書 記 官 陳君偉